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招证资管-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日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招证资管-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现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、认购金额和数量有调整，需对原股份认购合同中所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并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对原股份认购合同中所涉的认购金额和数量做调整，并于2018年1月12日与认购对象招证资管-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补充协议》协议主体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证资管-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

二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条款

1、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**第一条**修改为“**购股份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07.30 万股。**

2、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依照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的规定执行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与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同时生效或终止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其余全部用于备案或报

送相关部门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招证资管-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董 事 会
2018年1月13日